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21 年 9 月 17 日）

-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2021年9月17日）

各位股东：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亨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负责天津市的商品房项目开发。华亨公司开发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的“新景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将开始销售。为加快公司销售回款进度，华亨公司拟为购买所开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华亨公司拟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为购房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阶段性担保，本次保证的担保期间按银行对每个债务人（购房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向债务人发放该笔贷款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已生效，抵押人（购房人）将抵押物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抵押物如已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应为他项权利证书）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提供给银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保证人为购买前述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华亨公司为“新景园”项目购房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银行向债务人（购房人）发放该笔贷款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已生效，抵押人（购房人）将抵押物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抵押物如已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应为他项权利证书）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提供给银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